



琼瑶



问斜阳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 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琼瑶全集·第四辑

# 问斜阳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 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本书由皇冠文化集团授权，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。

**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**

问斜阳/琼瑶著.—北京：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，2014.10

（琼瑶全集·第四辑）

ISBN 978-7-5302-1404-6

I. ①问… II. ①琼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4）第125923号

青马(天津)文化有限公司  
出品

## 第一章

晚上，在纪家，总是很热闹的。

一屋子的客人，一屋子的笑语，把纪家的客厅填得满满的。何况，除客人以外，还有纪访槐和纪访萍兄妹两个所抖落的欢愉，散播在全客厅的每个角落中，把那初秋刚刚带来的几丝萧瑟感，全都赶出了室外。

纪家是欢乐的。

但是，纪访竹却不属于那间笑语喧哗的客厅。她独自坐在自己的卧室中，蜷缩在一张圆形的藤椅里。一盏落地的弧形吊灯，伸在她的头顶，一圈柔柔的光线，把她整个地笼罩住。她坐在那儿，怀里摊着一本书。她用手托着下巴，呆呆地，静静地，深深地出着神。渐渐地，她的眼眶湿润，有两抹雾气在眼中凝聚，终于变成两滴泪珠，沿着她的面颊，滚落在书页上，滚落在裙褶里。

纪家人人在欢笑。

纪访竹独自在流泪。

访竹听不到外面的笑声，虽然客厅距离她的卧室也不过是几步之遥。这种新建的大厦，每个单位都是三房两厅或四房两厅，厅与房之间，就都只有个小走道而已。隔着设备绝对挡不住七八个人的欢笑。但是，访竹就是听不到那些笑声，因为她正深陷在另一个世界里。

她那么安静，那么专心，那么出神。以至于房门突然被冲开的时候，她都几乎没有被惊动。只是抬起那对泪汪汪的眼睛，微带困惑地看着房门。

访萍正带着满脸的兴奋和欢笑冲进门来，一眼看到泪眼凝注的访竹，笑容僵在她的唇边。她张开嘴，瞪大眼睛，惊诧地嚷：

“怎么了？访竹？”

访竹用手背拭去颊下的泪珠，对访萍微微地摇了摇头，大眼睛明亮地睁着，泪珠洗亮了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。她有股天真的、无辜的神情，很悲哀的无辜，很沉静的无辜，好像访萍问了一个傻问题。

“老天爷！”访萍喊，走进室内，从化妆桌上拿了一张化妆纸，递给访竹。“你又发生什么事了？全家在客厅闹得天翻地覆，你居然一个人躲在房里哭。是谁欺侮你啦？还是你生病啦？”

访竹摇头，用化妆纸拭干净了眼睛。

“是……是安璐。”她轻声地说。

“什么？”访萍完全没听清楚。“樟脑丸吗？樟脑怎么了？樟脑粉弄到你眼睛里去了吗？”

“唉！”访竹大大一叹，那份天真的无辜就更诚挚了，使她的脸庞生动而纯洁。眉目间是一片动人的温柔。“我说的是哈安璐。”她解释着，“哈安璐是一个人名。”

“哦！”访萍恍然地，眼睛睁得更大了。“哈安璐！是蒙古人吗？我认识一个蒙古人姓哈。这种怪姓也只有蒙古人有。好了，访竹。这个蒙古人怎么欺侮你了？”

“唉！”访竹又是一声轻轻低叹。“哈安璐不是蒙古人，她是英国人！”

“英国人？”访萍的眉毛挑得好高好高，眼睛也睁得更大更大。“我的好姐姐，你说清楚一点行不行？这个英国人怎么会跑到台湾来，弄得你眼泪汪汪地关着房门哭。你告诉我，我找哈安璐算账去！”

“你找不到她，她是十七世纪的人！”

“哎呀！”访萍嚷着，跌坐在一张椅子中，呻吟似的说，“十七世纪的英国人，让我的姐姐哭肿了眼睛，哼哼，这笔账怎么算？我是越搅越糊涂了！”

“她真可怜极了，太可怜了，但是，她又那么勇敢，那么固执，那么坚强。”访竹看着访萍，一本正经地、热烈地、真挚地说，“她十九岁遇到理察，一见钟情。他们订了婚，可是，在结婚前，哈安璐骑马摔成了残废，从此，她再也不肯见理察……”

访萍越听越惊奇，越听越迷糊。忽然间，她有些明白了，跳了起来，冲到访竹身边，把访竹怀中那本沾着泪水的书“啪”地合拢，看看封面，赫然是徐钟珮翻译的一本小说《哈安璐小姐》！

她这才真正地恍然大悟！搞了半天，原来这个呆子姐姐是在为小说中的人物掉眼泪，居然还哭得那么伤心！她又好气又好笑，真不懂，访竹怎么会和她是姐妹。她是永远嘻嘻哈哈的乐天派，访竹却那么善感又那么细致。有时，访萍会认为自己是访竹的姐姐，而不是妹妹，虽然事实上她们也只差一岁。但，访萍乐观豪迈，有男儿风，访竹却“女性”得细嫩，嫩得就让人想保护她。

“好了！好了！”访萍一迭连声地打断了访竹的叙述。“把你的小说收起来吧！跟我到客厅里去！你如果一天到晚为什么十七世纪的英国老太婆掉眼泪……”

“她不是老太婆，”访竹耐心地解释，“她认识理察的时候才十九岁！和你现在一样大。”

“但是，她现在已经三百多岁了！”访萍大声说，“哎呀！访竹！你不要发傻好不好？起来起来！把眼睛擦一擦，快到客厅里来！你猜，外面有谁来了？”

“我知道。”访竹说，“是何亚沛！”

“当然是何亚沛！”访萍不耐地跺跺脚，亚沛几乎每晚来报到，似乎从小就在追求这姐妹二人了。还用得着访竹来猜？“告诉你，亚沛带来了他的朋友，那个顾飞帆！”

“顾飞帆？”访竹困惑地皱皱眉。“他是干什么的？我该知道他吗？”

“哎呀！”访萍拉起了访竹，“就是那个在印度打老虎的人！你怎么忘了？那个传奇人物！亚沛一天到晚说他，他刚从印度回来！你快出来，听他说打老虎的经过！”



“他真的打过老虎？”访竹不信任地问。

“出来！出来！你听他自己说，才有趣呢！他差点被老虎咬掉一条腿呢！来，跟我来！”

访萍抓住了访竹的手，把她怀里那本小说抢下来，丢在床上。不由分说地就把访竹拖出了房门，一直拖到客厅里去。

“爸，妈！”访萍一边拉着姐姐，一边扬着声音喊，“我总算把咱们家的大小姐给请出来了！她正在为英国一个三百多岁的老太婆哭呢！喂！顾飞帆，你再说一次你打那只老虎的事，我姐姐没听到！”

“访萍！”纪醉山回头望着那相偕而出的姐妹二人，心里就涌起一股莫名的幸福和骄傲感，有这样一对女儿是值得欣慰的。访竹妩媚轻柔，古典纤雅，飘然如白云出岫。访萍却活泼明朗，现代热情，潇洒如玉树临风。这对女儿是他掌中珍宝，许多时候，他觉得自己爱两个女儿更胜过爱那独生儿子访槐。当然，访槐是很好的，优秀的，能干的。却没有这对女儿那种对比的美感，和那种贴心的亲切。他不知道，妻子明霞是不是和他有相同的感受，母亲应该比父亲更和女儿亲近。但是，明霞是个极端理智的女人，她总是很小心地保持着公正，对儿女都“一视同仁”。一视同仁？纪醉山知道自己是做不到的，手指头伸出来也各有长短，三个孩子中，他最宠爱访竹，却最欣赏访萍。现在，他瞪着那口无遮拦、大而化之的访萍，微笑就不由自主地涌上唇边。“你怎么和人家第一次见面，就连名带姓地乱喊？顾飞帆比你总大了十来岁，你该喊一声顾大哥才对。”

“啊呀！爸爸！”访萍嚷着，“什么大哥小弟的最肉麻了，咱们家，连姐妹都叫名字呢……”

“这就是你不对！”纪醉山笑着说，“从小，要你叫哥哥姐姐你就不肯叫，跟着我们喊名字……”

“她小时候，”纪醉山的太太明霞忍不住接口，“连叫爸爸都只肯叫‘喂喂’，因为听我总喊醉山‘喂喂’！以为人人都该叫他喂喂！”

“这还没关系——”访槐也插了进来，他高大，挺拔，眉目清秀，却是全家唯一一个近视眼。他比两个妹妹大了五六岁，这是推行“家庭计划”的结果。“她到了进小学一年级，还不肯叫我哥哥，一直跟着亚沛那些小混混喊我四眼田鸡……”

“嗯哼！”亚沛咳了一声，瞅着访槐，“我怎么成了小混混了？”

“别装蒜！”访槐笑着嚷，“那时，咱们都是小混混，书不好好念，逃学去偷农人的鸡……”

“哇！”亚沛大叫，兴奋得脸发红，手舞足蹈。“那才是我们的黄金时代，你记得我们吃叫化鸡的事？那农夫闻到香味赶来，我们还请他吃鸡腿，他吃得津津有味，直夸我们手艺好，后来才弄清楚是他家最肥的大母鸡，气得拿着鸡腿暴跳如雷……”

“拜托拜托！”访萍打断了亚沛的叙述，清脆地喊，“你们那些偷鸡摸狗的玩意儿我早听够了！别说了，让顾飞帆讲他抓老虎……哎哎，人家抓老虎，咱们家的哥哥还谈他偷大母鸡的事！”

全屋子一阵哄笑，连访槐和亚沛也忍不住笑起来。确实，这

是个不太好的故事，尤其家里有那么一位“传奇”人物。这年代，几个人会捉过老虎？偏偏面前就有这么一个！捉老虎？顾飞帆的故事又岂止于捉老虎而已？

“说吧！顾飞帆！”访萍怂恿着，把访竹直拉到一位陌生人面前。“顾飞帆，你还没见过，这是我姐姐纪访竹，她只比我大一岁，很多人都以为她是我妹妹呢！”

访竹终于被动地站在顾飞帆面前了。她对“捉老虎”一点兴趣也没有，对这位“顾传奇”也一点兴趣也没有。但是，当她站在那儿，平视着顾飞帆时，她心底那一平如镜的湖面居然轻轻地、缓缓地跳动了一下，就像有一粒小沙子落进去似的，引起了阵小小的微澜。这个人，顾飞帆，也就是亚沛嘴中的“顾非凡”了！

顾飞帆并不是漂亮英俊的男人，猛一看，他有些像南美洲的混血，因为他的眼睛比一般中国人凹，眼神几乎有些凌厉，而且是深不可测的。使人联想起奥马·沙里夫的眼睛。访竹是电影迷，生平最欣赏的两个男性的眼神，一个是奥马·沙里夫，一个是彼德·奥图尔。前者深湛如黑夜，后者澄蓝如天空，而都有某种慑人心魂的力量。中国人是所有人种中最难描写的，永远是黑头发黑眼睛黄皮肤。访竹常想，如果她是作家，她绝对会技穷于对人物的描写，她不能写郝思嘉眼珠的绿，不能写哈安璐眼珠的蓝，不能写金发、红发、褐发甚至银发。不过，顾飞帆虽然眼神深幽，却是百分之百的中国人。他不漂亮，五官拆开来看，眉毛嫌太浓，鼻子略大，眼睛略凹，嘴唇……嘴唇是勉强通过的，不算大也不算小，那下巴就嫌方了点……对了！访竹对这张脸有了结论，这

是张有棱角的脸，有个性的脸，极端“男性”的脸！这些五官并在一起，再加上他特别浓密粗糙的头发，和下巴上那胡子刮过后的阴影，以及那男人少有的黑睫毛，和那被太阳晒成红褐色的皮肤，使他就有那么种“与众不同”的味道。和他比起来，访槐太书卷味了，亚沛就太孩子气了。在她面前的，顾飞帆，是个成熟的、性格的，甚至是倔强而带点霸道的男人！这种男人……唉！她心中不知道为什么叹了口气。这种男人是具有吸引力的。尽管他不英俊，他不唇红齿白，他却是有吸引力的！

当访竹在打量顾飞帆的时候，后者也同样在打量访竹。他手中握着一杯茶，没有喝，他只是转动着茶杯，免得两只手闲着没事干。他今晚并不想到纪家来的，他的节目表和意识思想中，都从没有“纪家”这个家庭。他只是拗不过亚沛的要求：“去帮我做个决定，我是该追姐姐，还是该追妹妹。”现在的男孩子真奇怪，居然弄不清楚自己喜欢的是谁，还要第三者的意见！而他，有那么多“失败”（或者，该算“成功”）的爱情历史，竟成为亚沛心目中的英雄！唉！人生是个有许多切面的玻璃球，每一面有每一面的光泽，从不同的角度去看，就有不同的颜色。

今晚，他已经看过访萍，接触过访萍，那圆圆的面庞，闪耀着光彩的眼睛，浑身散发的青春气息，灵活的眼珠，顾盼神飞的韵味，和那亭匀的身材，略带鲁莽却十分可爱的谈吐……他已经代亚沛做了决定，追妹妹！这个妹妹是个不折不扣的可人儿，虽然她并不顶美丽。“美丽”两个字是很复杂的，审美观念因人而异。他相信很多人都会认为访萍“美丽”，他也不否认，访萍没什么可

挑剔。仅仅是那热诚坦率的个性，已足以让人喜爱，何况，她又有张姣好的脸庞。对亚沛来说，不可能找到更好的人选了。

可是，现在，他看着访竹。

从没有一个女孩，用这样一种坦荡荡而又静幽幽的眼光来凝视他。她在打量他，她在研究他，她在评价他！他忽然就觉得，自己成了印度那关在笼中的老虎，正等待顾客的待价而沽！事实上，这种感觉是荒谬的，是不应该存在的。因为，访竹那微润的眼睛中，丝毫都没有不敬或让人不安的地方。她看得坦然，看得细腻，看得温柔。他心底有根细线蓦然一抽，他忽然想起久远以前，想起另一个女孩的眼光——微珊。他本能地挺了挺下巴，不想微珊，永远不能再想微珊！于是，他也定睛凝视起访竹来。这一凝视，他心中就响起一声绵悠悠长的叹息。唉！纪醉山何许人也？竟集天下之灵秀并有之。如果说访萍是“秀”，访竹该是“灵”了。

访竹并不比妹妹漂亮。他想着。严格说，她不是美人，身材太苗条，不够丰满。眼睛太大，使其他的五官显得渺小。她不像妹妹那样均匀。但是，但是……但是她那白皙的皮肤，那安静的举止，那微闪着泪光的凝视……怎么？她会让人心痛。天知道，顾飞帆有一万年、一亿年没有这种近乎“心痛”的感觉了。在这种感觉下，他对自己有点儿恼怒，就像刚刚觉得自己是笼中的野兽一样，有种反抗的情绪。不，她没有妹妹漂亮。一定没有！

“喂喂！”访萍打断了这段极短暂的安静，一把拉住访竹，她把姐姐拖到自己身边，在顾飞帆对面的一张沙发中坐下来，她用

双手托着下巴颏，含笑地望着顾飞帆。

“说呀！”她喊。

“说什么？”顾飞帆似乎吃了一惊，睁大眼睛望着这姐妹二人，又在下意识地比较起她们两人来。

“打老虎啊！”

“你听不腻吗？”顾飞帆问，注视访萍。“我都说腻了。每次遇到朋友，就要问我打老虎的经过，我今晚说过一次，不想再说第二次了。”

“可是，访竹没听到啊！”访萍不高兴地翘起嘴唇，“你说，你那些猎狗怎么样？”她想诱敌深入。“你有几只猎狗？五只？八只？十三只？”

“六只。”顾飞帆中计了。“六只大型猎犬，它们凶猛无比，有次，活活咬死一条大蟒蛇，那蛇事后磅了磅，有八十三磅。那六只猎犬什么动物都敢斗，包括人。”他停了下来，沉思着，用手握着茶杯，望着杯子里漂浮的叶片，闻着那茶叶淡淡的清香。印度的丛林在这一刹那离他很遥远，丛林，蛮荒，蚊虫，猎犬，饥饿而贫穷的印度人，蟒蛇，老虎……太遥远了。他抬起头来，接触到访竹那专注而宁静的眼神，眼神里有着什么东西，他一时看不出来，他有些恍惚，有些迷惑。

“后来呢？后来呢？”访萍追问着，“那六只猎犬怎么样了？”

“访萍！”明霞在给顾飞帆解围了，她是个最懂得待客之道的女主人。“你不要一个劲儿缠着人家说不想再说的故事，反正，是六只猎犬遇到了老虎，吓得浑身骨头都酥了，伏在地上站不起来，

顾飞帆就开枪把老虎打死了，就这么一回事。”

“哎呀，妈妈呀！”访萍跌脚叹气。“人家好精彩的一个故事，被你三言两语，平平淡淡地就讲掉了！早知道你要抢着讲，我讲起来也比你好听！唉唉！气死我了！唉唉！真杀风景，唉唉！”

她那一脸的遗憾，一脸的懊恼，一脸的沮丧，弄得全家又都笑了起来。亚沛一边笑一边说：

“幸亏不是你说，如果由你讲，这打老虎的故事一定被加油加酱得神乎其神！”

“对极了！”访槐一个劲儿点头。“访萍最会夸张，她说她们班上那个绰号小凤仙的同学美得可以当电影明星，什么林青霞、林凤娇都赶不上，害我花了两千块请她们吃牛排。说了一车子好话请她拉红线。结果，什么小凤仙！脖子长得像长颈鹿，眼睛像金鱼，手指像鸡爪……”

“你们听！你们听！”访萍气呼呼地叫，“爸，妈，你们主持公道，咱们家谁最会夸张？小凤仙本来就很漂亮，很现代，人家还当过服装模特儿呢！只是瘦一点而已，现在流行瘦呀！被哥哥一说，好像是个混血野兽！要不然就是石器时代的大爬虫！”

屋子里大笑特笑起来。访竹也笑，却笑得静静的，文文的，雅雅的。她的眼光仍然坦荡荡地停留在顾飞帆脸上身上，眼底仍然有某种东西，某种类似关怀与疑问的东西。顾飞帆觉得很难逃开这对眼光，不如干脆去正对它。他的视线和她的接触了。她微笑了一下，那笑容浮现的一瞬间，顾飞帆竟然轻微地震撼了。他想起久雨的丛林，到处是泥泞，到处是湿漉漉的树枝藤蔓，到处

是吸血的蚂蟥，到处是阴森森的暗影……然后，有一天，树隙中忽然闪现了一线阳光，那么温暖、那么闪亮、那么惊心动魄的阳光……

“你在印度做什么？”访竹终于开了口。盯着他。

他微微一惊。怎么了，今天自己如此容易被震动？他发现，还是她第一次说话。

“在印度？”他无意识地重复，只是拖延一点时间去想答案。他想给她一个很冠冕堂皇的理由，例如，他是人类学家，昆虫学家，甚至是热带丛林研究家……但是，他什么“家”都不配！而这对润润的黑眸子，这对亮亮的眼光下，他无法说谎。“我在印度的丛林里住过一年，”他直视她，坦率地说，“什么都不做，只是游荡。”

“哦。”她怔了怔。“你去逃避什么吗？”

“噢！”他也怔了怔。“不。不是逃避。而是找寻一些什么。”

她深深看他。

“你找到没有？”她问。

“没有。”

访萍大感兴趣，她插了进来：

“你去找什么？哇！很精彩的样子，你让我想起《基督山伯爵》，你有没有一张藏宝图？听说印度有些怪怪的宗教，还有什么蛊毒之类的事情，你有没有碰到过？”

“没有。”顾飞帆转头望着访萍，微笑起来。“我会让你失望了，实在没有什么神秘，没有藏宝图，没有故事……除了打了一只老



虎以外。”

“我以为……”访竹轻声说，“印度在禁猎，听说，老虎都快绝种了。”

“不错，政府是在禁猎。我不是到印度去打猎的，带猎狗只是为了防身，丛林里什么动物都可能有。那只老虎纯粹是一件意外，它蹿了出来，我只好打死它。”

“它先咬死了你的两只狗，又来咬你的脚……”访萍开始补充，仿佛她亲眼目睹，“你拔枪，它比你更快……”

顾飞帆笑了，转头看纪醉山夫妇。

“你们家的人都很有想象力。”他说。

“她们生活面狭窄，只剩下想象力。”纪醉山笑着答，“不像你生活面太丰富，所以，都是实行力。”

顾飞帆深思地看了纪醉山一眼，笑容从他唇边慢慢地，不落痕迹地隐去。

“顾飞帆！”访萍喊，“你说你去印度找东西，你去找什么？”她打破沙锅问到底的本性又发作了。

顾飞帆低头看看茶杯，他把杯子慢慢地放在茶几上，抬起头来，他看着那并排而坐的姐妹两个，清楚而缓慢地说：

“我去找我自己。”

访萍愣了两秒钟。

“找你自己？你把自己弄丢了？丢到印度去了？”

“唔。”他轻哼了一声，眼光深邃地越过了她们。“你们太年轻了，年轻得不会弄丢自己。我不同，我和你们不在同一个世界里，